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智能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9



正大招标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3
1.资金来源	14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14
3.磋商费用	14
4、适用法律	14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4
5.磋商文件构成	14
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7.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5
11. 磋商报价	15
12. 磋商货币	16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6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16. 磋商有效期	16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6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6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磋商过程	17
21.开始	17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7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24. 磋商	18
六 授予合同	19
25. 合同的授予	19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19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28. 签订合同	19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20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20
31. 政府采购政策	21
32. 质疑和投诉	21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1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1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23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40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55
二、供应商报价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四、资格证明文件	60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66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68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9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5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系统将提醒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供应商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智能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9
-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食品智能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627-1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智能感知与分析 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便携式多模态采集系统、电子鼻、液相色谱仪等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5.3 质保期：2 年（“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3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电 话：0371-55377358 553768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食品智能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保期：2年（“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采购内容/磋商范围	便携式多模态采集系统、电子鼻、液相色谱仪等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

		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2、其他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4	交货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履约保证金额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6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

7	响应文件上传/ 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9：00 分
8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注：报价须包含设备采购安装直到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且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 2/3，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3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向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5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磋商项目开标，等待到磋商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19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

	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认证要求详见附件）。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提示：本项目采购范围若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等设备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强制采购产品依据标准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见附件）
20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如有）：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 则必须承诺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1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适用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2 套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各供应商：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办法
- (5)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将质疑（异议）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 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 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或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2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磋商小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9.5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30.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磋商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磋商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0.1 “腐败行为”是指在磋商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0.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磋商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1. 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1）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 （3）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 （5）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7）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8）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

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商务和技术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格式	满足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规定的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了采购预算的或未被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办法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落实政策评标报价计算方式如下：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2、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 3、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69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
技术标 (45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 得 45 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25 分)	业绩	6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	6 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产品性能	5 分	根据产品系统的成熟度、先进性、兼容性、整体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 5 分； （2）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3）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

			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	--	--	---

1、推荐成交候选人

1.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可以认为供应商最后总报价组成不合理，使得其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3.6 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

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7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不具备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河南工业大学签订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 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设备(服务)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多模态采集系统	1. 整体系统: 1. 1. 自研的多模态同步采集平台，同步采集脑电、心电、皮电、血氧、脉搏、心率、运动捕捉（IMU 九轴）和视频信号，同步精度$\leq 1\text{ms}$ 1. 2. 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扩展不同模块，实现多模态自由组合 1. 3. 抗干扰设计：突破屏蔽室的限制，可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工作 1. 4.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5GHz WIFI 传输和有线传输 1. 5. 主机和同步盒均内置$\geq 64\text{G}$ 的 SD 卡，支持离线存储 1. 6. 系统内置九轴运动传感器 *1. 7. 系统供电：可充电锂电池，热插拔电池，无限续航 *1. 8. 单块锂电池支持 8h 以上的长时程采集 1. 9. 支持摄像头同步采集：USB/网络/电脑本地摄像头，分辨率支持$\geq 4\text{K}$ 1. 10. 主机佩戴方式：便携可穿戴 *1. 11 放大器的体积$\leq 50*50*20\text{mm}$ (长*宽*高) (长*宽*高) *1. 12 放大器的重量$\leq 50\text{g}$ *1. 13 无线同步：支持多模态数据无线同步精度$\leq 1\text{ms}$ *1. 14 同步盒触发输入：支持光学、串口，并口（8 bit TTL 电平信号）等多种刺激事件输入	套	1

		1.15 同步盒触发输出：支持并口（8 bit TTL 电平信号）刺激事件输出 *1.16 同步盒可支持同时输入不少于 8 个外部事件（如光信号传感器、按键、TTL、串口等） 1.17 开放 API，可兼容刺激呈现软件：Presentation、E-Prime、Psychtoolbox、PsychoPy 1.18 支持开展超扫描（Hyperscanning）研究，同步≥ 10人多模态数据，多主机多通道采集系统间同步精度≤ 1 ms 1.19 具备与经颅电刺激（tES）/经颅磁刺激（TMS）/功能性近红外光谱成像（fNIRS）/眼动仪（Eye Tracker）等设备同步整合记录数据的功能； 1.20 支持在线闭环（Online Closed-loop）调控研究，系统可实时采集与分析生理信号，并基于反馈结果动态调整刺激参数，实现实时自适应控制 1.21 支持调用 SDK 获取实时数据流用于二次开发 1.22 支持多主机多通道级联采集方案，可直接拓展为≥ 128导联配置 1.23. 可穿戴设备主机状态显示：配备 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 Wi-Fi 连接状态、SD 卡存储容量、电池电量、脑电及多模态模块连接状态、同步盒同步状态和数据传输状态 2. 脑电模块： *2.1. 导联数：≥ 64 导 2.2. 采样率：≥ 2000Hz，最高升级可达 32KHz *2.3. 共模抑制比：>120dB 2.4. AD 转换位数：24 bit 2.5. 带宽：全频段直流（DC）采样，2000Hz 采样下 DC-500Hz；高通、低通截止频率软件可调； *2.6. 输入噪声：$\leq 1\mu\text{Vp-p}$（0.01~70 Hz）		
--	--	---	--	--

		2. 7. 输入阻抗：$\geq 7\text{Gohm}$ 2. 8. 脑电信号输入范围不小于 $\pm 375\text{ mV}$ 2. 9. 电极系统材质为 Ag/AgCl 高精度电极，可最小化直流偏置（DC Offset） 2. 10. 导电介质为膏状不易挥发，单次使用即可迅速降低皮肤阻抗 2. 11. 支持导电膏电极、可选配盐水电极、主动式干电极等的脑电帽 2. 12. 对于选配的盐水电极帽，浸泡 10 分钟内即可达到适宜的导电状态和开展应用，并且能达到支持连续记录 1 小时以上，中途不需要补充盐水，且不影响信号采集质量 2. 13. 支持选配适合儿童到成人等多种尺寸的电极帽； 2. 14. 支持经颅电刺激（tES）/经颅磁刺激（TMS）/功能性近红外光谱成像（fNIRS）/功能性磁共振成像（fMRI）等脑电帽可供选配，可根据研究需要定制电极点位。 3. 心电模块： 3. 1. 通道数：≥ 1 导 3. 2. 采样率：$\geq 1000\text{Hz}$ 3. 3. 低通滤波：10Hz-300Hz 3. 4. 高通滤波：0. 01Hz-5Hz 4. 皮电模块 4. 1. 通道数：≥ 1 导 4. 2. 采样率：$\geq 100\text{Hz}$ 4. 3. 测量范围：0. 1-105μS 4. 4. 测量精度：0. 001μS 5. 血氧饱和度模块 5. 1. 通道数：≥ 3 导，输出血氧、脉搏波、心率		
--	--	--	--	--

		5.2. 采样率：≥80Hz 5.3. 测量范围：血氧饱和度 0%~100% 脉搏 30~240 BPM 5.4. 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2 (70%~100%)， 脉搏：± 1digit (<100/min)， ± 2digit (100~200/min)， ±3digit (>200/min) 6. 采集软件 *6.1. 多模态信号同步采集和存储，同一个软件界面中可同时显示 10 人脑电、眼电（水平和垂直）、心电、皮电、血氧、脉搏、心率、运动捕捉（九轴 IMU）和视频信号。 *6.2. 多人数据分屏显示，可以按需拖拽和快速切换 6.3. 支持重复实验模式，无需复杂设置，快速进入下一次实验 6.4. 滤波器：软件具有带通滤波，0.01-300Hz 可调；软件支持 50Hz/60Hz 的陷波滤波 6.5. 可进行单极记录和双极记录脑电，参考电极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选择相关位置； 6.6. 开放 API 接口，支持数据在线数据转发至 matlab、python 等平台 6.7. 支持 TCP/IP 与 Lab Streaming Layer 网络通信协议输出原始数据流，可与外部软件进行实时数据传输。 *6.8. 支持实时或离线标记 6.9. 支持多人数据同时回放 6.10. 在线实时展示每个通道的脑电频谱，展示通道可选 6.11. 支持在线事件相关电位（ERP）数据叠加平		
--	--	--	--	--

		均计算和显示，可快速预览实验结果； 6. 12. 支持阻抗检测功能，可以通过不同颜色标识阻抗值大小同时显示阻抗值 6. 13. 支持参考电极、接地电极阻抗显示 6. 14. 支持信号质量检测功能（SQI），0-100 量化信号质量，雷达图一眼定位异常，实时预警噪声。 6. 15. 支持断线重连，中途离开自动切换为“等待重连”状态，始终保持界面参数，回来后可智能重连 6. 16. 支持 LSL 无线打标 6. 17. 支持多模态系统与视频在线同步，被试的视频行为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存储为用于离线分析的数据文件； 6. 18. 支持数据存储支持自定义路径 6. 19. 软件系统支持中文英文 2 种模式 6. 20. 导出的数据文件有.ndf .bdf 等多种数据格式，并支持数据管理功能，支持数据格式转换		
2	电子鼻 (可有进口产品)	1、性能要求 1. 1 快捷、高效的检测系统，单次分析周期时间不超过 2 分钟。具有功能强大的软件分析功能，有效进行样品区分，同时可以建立模板对未知样品进行归类判断。仪器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可接交流电也可接 12V 的直流电，可在试验室用，也可在野外或车载使用。 1. 2、检测室中含有 10 个金属氧化气体传感器。内置流量控制系统保证仪器可在移动中使用。内置的零气生成装置、传感器的校正功能等在需要时都可以使用。 1. 3、内置采样系统和零气控制泵系统，无需外接任何采样器及气瓶就可独立操作使用。	套	1

		2、软件功能 软件全自动控制主机零气校准、进样、检测、内部零气循环清洗等全过程，可以设置进样时间、进气流量、检测时间等参数；软件具有建模功能，可以通过等级判别、马氏距离、欧式距离、相关性分析、主成分分析、线性相关性分析、传感器区分贡献率分析和 PLS 分析等分析方法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同时获得相应的分析结果图；软件可以选择进样模式，进样模式包括手动进样、接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和接吸附解吸附装置进样等。 3、技术要求 3.1、电子鼻主机系统技术要求： 3.1.1、主机面板具有大屏幕液晶屏，可显示实验进样过程。 3.1.2、具有 10 组紧凑的高灵敏的金属氧化物传感器，10 组传感器同时响应工作 3.1.3、内置自动进样系统，可在线进样分析 *3.1.4、主机内置存储系统，可自动存储 1000 组以上实验数据 *3.1.5、电子鼻主机不接电脑可直接独立工作，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不接电脑可直接工作进样的图片。 *3.1.6、具有极好的进样兼容性，可以选择接浓缩富集装置 3.1.7、具有自动调整检测范围功能（自动稀释样品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 3.1.8、传感器技术：加热传感器，工作温度 200---500 度 3.1.9、传感器管：体积 1.8 毫升, 温度 110 度, 不锈钢体		
--	--	--	--	--

		3.1.10、传感器反应时间：通常小于 1 秒 3.1.11、测量循环时间：依据使用情况从 4 秒到几分钟。通常是 1 分钟（20 秒检测，40 秒恢复时间） 3.1.12、内置采样系统：2 个内置泵（采样和零气） 3.1.13、区别分析方法：PCA、LDA *3.1.14、未知样品定性判定方法：EUCLID、CORRELATION、MAHALANOBIS、DFA，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软件上显示 EUCLID、CORRELATION、MAHALANOBIS、DFA 功能的图片。 3.1.15、定量预测分析方法：PLS *3.1.16、传感器贡献率分析方法：LOADING，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软件上显示 LOADING 功能的图片。 *3.1.17、功率：最大 30W；电压：220V 交流电和 12V 直流电，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接 12V 直流电工作的图片。 3.1.18、进样流量：10 毫升/分钟----400 毫升/分钟可设，内置流量控制和采样系统 3.1.19、软件：WIN 数据采集和分析。 3.1.20、安全级别：EN292 Part 1& 2, EN294, EN61010-1, EN1050, EN60204-1, EN55011 G1 CB, EN50270, EN61326 3.2、顶空进样系统技术要求： 3.2.1、可以连接电子鼻主机系统和气相色谱仪主机系统进行全自动顶空进样 *3.2.2、全自动执行,含控制软件,并可对样品进行加热处理,样品位数为 42 位 3.2.3、同电子鼻主机配合兼容,可以设定分析顺序、样品加热处理温度、时间及采样量等。 3.2.4、42 位全自动顶空进样器，程序化控制，可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工作		
--	--	---	--	--

		3.2.5、样品加热温度：室温到 150 度可设 *3.2.6、进样体积：最少可达 0.01mL 3.2.7、进样速度：0.5~100mL/min 3.2.8、进样平衡延迟：0-60 秒 3.2.9、外型典雅大方，结构更加简洁、紧凑、轻巧； *3.2.10、旋转式进样方式，不占用进样口，兼顾手动进样； 3.2.11、针对两个进样口顺序自动进样，具有双塔自动进样器的功能； 3.2.12、可加热的气密针进样方式，最大限度地减低样品流失，无样品稀释，灵敏度高，尤其适合微量溶剂残留测定； 3.2.13、重叠加热技术，通过利用上一个样品电子鼻分析时间对下一样品进行加热最大限度节省时间； 3.2.14、无传输管道所造成的对某些样品吸收的现象，也无因为传输管道过长而导致峰型变宽的情况； 3.2.15、系统完整性测试（顶空瓶检漏测试）专利技术，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3.2.16、精确定位及精密步进马达，确保不出现弯针现象； 4、配置清单： 4.1、电子鼻分析主机系统 1 台 4.2、便携箱 1 个 4.3、42 位顶空进样器 1 套 4.4、顶空进样器用进样杯 200 个 4.5、进样瓶瓶塞 2000 个 4.6、电子鼻配套顶空进样杯 8 个		
--	--	---	--	--

		4.7、针式进样头 16 个 4.8、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4.9、活性炭过滤装置 3 个 4.10、电脑连接线和电源连接线 1 根 4.11、其他相关附件 1 套		
3	液相色谱仪 电子鼻 (可有进口 产品)	1. 操作环境 1.1 工作电压: 220V ±10%, 单相 1.2 工作温度: 4-35℃ 1.3 相对湿度: 小于 80% 2. 系统控制器 2.1 可连接单元: 溶剂输送单元: 4 个, 自动进样器: 1 个, 柱温箱: 4 个, 检测器: 2 个 2.2 最多可连接单元: 5(含溶剂输送单元) 2.3 操作温度范围: 4~35℃ 2.4 电源: 由输液单元提供 2.5 工作站: 工作站控制; 3. 输液泵 3.1 泵类型: 并联双柱塞(冲程体积 10 μL) *3.2 物理双泵头: 减低故障率, 便于维护 3.3 流速范围: 0.0001-10.0000mL/min 3.4 耐压: 70Mpa *3.5 流速精确度: ≤0.062%RSD *3.6 混合器控温: 可实现流动相快速、稳定混合 3.7 梯度类型: 二元高压梯度; 3.8 浓度梯度范围: 0~100%(0.1%步进) 3.9 自我诊断/自我恢复: 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 自动执行 Purge, 快速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 3.10 智能流量控制功能: 防止瞬间高压损害色谱柱, 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套	1

		3.11pH 范围：1 - 14 4. 脱气机 4.1 流路数目： 3 路 4.2 脱气流路体积：400μL/每流路 5. 自动进样器 5.1 线性：>0.9999% 5.2 耐压：70Mpa *5.3 进样周期：≤6.7 秒 *5.4 样品数量：162 位(1.5mL/2mL 样品瓶) 5.5 样品数量扩展：最多可扩展至 16000 个样品 *5.6 交叉污染： <0.0003% 5.7 针外润洗和进样口冲洗：标配 5.8 针外壁送液清洗：可扩展支持两路清洗液 5.9 针内壁清洗：可扩展支持 3 路清洗液 5.10 双进样模式：可扩展为支持两条独立流路同时分析 *5.11 支持多种自动前处理功能：样品稀释、添加、混合、Co-injection 功能、自动衍生等 5.12 样品冷却：支持，样品高速冷却机制可在 20 分钟以内达到设定温度； 5.13 智能化样品冷却机制，智能控制样品仓内气流走向，充分保持其内部温度，防止样品仓门打开时外部热空气侵入影响样品仓内温度，并放置冷凝的发生。 5.14pH 值范围：1 - 14 6. 柱温箱 6.1 温度控制类型：强制空气循环 6.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85℃ *6.3 色谱柱容量：单个柱温箱内可放置 100mm×6 根；300mm×3 根		
--	--	--	--	--

		6.4 双重漏液传感器：含气体和液体双重传感器 7. 紫外检测器 7.1 光源：氙灯； 7.2 波长范围：190~700nm 7.3 漂移：$<0.1 \times 10^{-3} \text{AU/h}$ 7.4 噪音：$<5.0 \times 10^{-6} \text{AU}$ 7.5 线性范围：$>2.5 \text{AU}$ 7.6 温度系数：$<0.3 \times 10^{-3} \text{AU/}^\circ\text{C}$ (250nm, 甲醇 1ml/min), 7.7 标准池：光程：10mm, 池体积：12 μL、耐压：12Mpa *7.8 流通池 ID/光源 ID 功能：识别流通池与光源的 ID, 录入数据文件与系统检查报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7.9 流通池温控：可调节 *7.10 流通池温控范围：9~50$^\circ\text{C}$, 步进 1$^\circ\text{C}$ 7.11 双波长模式：支持 7.12 比例色谱功能：支持 7.13 波长扫描功能：支持 7.14 波长时间程序：支持 8. 荧光检测器 8.1 光源：氙灯 8.2 波长范围：200~650nm 8.3 光谱带宽：20nm 8.4 波长准确度：$\pm 2 \text{nm}$ 8.5 波长精度：$\pm 0.2 \text{nm}$ 8.6 S/N：水的拉曼峰 $> S/N1200$, 暗背景下 $> S/N9000$ 8.7 池温控制范围：无 8.8 检测池：体积 12 μL, 最大耐压 2Mpa		
--	--	---	--	--

		8.9 操作温度范围：4~35℃ 8.10 电源：AC100-240V、400VA、50/60Hz 9. 色谱工作站 可将报告、分析结果以及所有操作日志全部汇总到一个 PDF 文件（报告集）中。制作简单，在安全管理到位的数据库内生成、保管，具有数据完整性功能。另外具有自动峰识别功能(i-PeakFinder)、智能峰解卷积功能（i-PDeA）、动态范围扩展功能(i-DReC)、以及自动 IQ OQ 功能 10. 配置明细 10.1 高精度溶液输送单元（耐压 70MPa）一套 10.2 柱塞密封圈四个 10.3 高效混合器一套 10.4 工具套件一套 10.5 脱气单元一套 10.6 溶剂托盘一个 10.7 流动相瓶（1000ml，5 个）一套 10.8 自动进样器（耐压 80MPa）一套 10.9 1.5mL 样品瓶用孔板两套 10.10 样品瓶, 1.5mL 一包 10.11 色谱柱恒温箱 一套 10.12 高灵敏度紫外-可见光检测器一套 10.13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一套 10.14 氙灯（UV）一只 10.15 钨灯（UV）一只 10.16 网络化系统控制器一套 10.17 高压梯度系统用管路组件一套 10.18 接线盒一套 10.19 色谱柱两根 10.20 软件一套		
--	--	---	--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9

供 应 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河南工业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 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智能感知与分析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多光谱原位测试系统、低压平板膜试验设备、摩擦纳米发电机测试系统和小型流延自动烘干涂膜机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其他声明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成交价=磋商总价

3、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最高限价数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总报价：									

备注：最终报价根据货物分项报价表按照比例折扣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2）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 须描述)	备注: 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磋商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3、后附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

注: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2) 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

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7.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7.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重 要 提 示

1、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拒标的风险。

2、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如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应全部制作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提醒：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的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2) 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 (监狱) 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 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 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 相互矛盾的, 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 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 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注: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 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附件4）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有属国家强制性规定的，须同时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 认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同时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